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
「設計群-立體造形專長」

108年9月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29545號函備查

群專長名稱	設計群－立體造形專長	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8	對應任教科別	家具設計科、家具木工科、金屬工藝科、陶瓷工程科、美術工藝科、美工科	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美術學系、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工藝設計學系、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、圖文傳播藝術學系					
課程類別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相似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設計專業能力	8	基本設計	設計方法、使用者導向設計、傳統技法，編排設計、應用編排設計、工藝設計	2	必修4學分	
		色彩學	色彩計畫、色彩應用、色彩原理、色彩理論與應用	2		
		造形學	造形原理、造型設計、設計美學	2		
		設計概論	工藝設計概論、圖文傳播概論	2		
		產品設計	創意開發設計、工藝產品設計、創意產品設計、時尚產品設計、文化產品開發設計、珠寶設計與繪圖	2		
		設計史	近代設計史、中華工藝史、臺灣建築史、工藝史	2		
		創意設計	創意思考、創意思考方法、平面設計思考、立體設計思考、設計思考	2		
繪畫表現能力	8	素描	素描基礎、基礎素描、素描進階、素描創作、創作素描、素描實踐、動態素描、精密素描、設計素描、人體素描	2	必修4學分	
		插畫設計	插畫、表現技法、麥克筆技法、精密描繪、產品速繪技法、設計繪畫	2		
		繪畫表現與媒材	繪畫、繪畫基礎、彩繪、花鳥圖稿繪製、人物圖稿繪製、集瑞圖稿繪製、繪畫材料學、寺廟彩繪、吉祥圖案、螭龍斗棋彩繪設計、創意表現、創意表現技法、多媒體材創作、複合媒材創作、表現技法、繪畫表現與媒材	2		
		版畫基礎	版畫實踐、版畫進階、版畫創作、版畫	2		
		水彩	基礎水彩、水彩寫生、靜物水彩、粉彩	2		
		水墨基礎	水墨基礎、水墨創作、水墨進階、重彩畫、重彩畫進階、水墨技法、寺廟彩繪、水墨	2		
		油畫	基礎油畫、油畫基礎、油畫進階、油畫實踐、油畫創作寺廟彩繪、油畫創作	2		
立體造形能力	6	立體構成	立體造型、立體造形與媒材表現、材質與造形設計、基礎構成(複合媒材、金屬造形)	2	必修	
		複合媒材專題創作(立體造型創作類課程)	木雕專題創作、金屬造形專題創作、石雕專題創作、泥塑專題創作、古蹟調查與修護實務、傳統棟架結構、家具設計、家具製圖、產品設計、產品造形研究、陶瓷工藝、陶瓷加工程序、陶瓷產品設計、飾品設計、立體造形創作	2		必修
		模型製作	角色塑形、角色設計與衍生應用、模型製作與材質應用	2		
		圖學	基礎圖學、設計圖學、圖學與技法	2		
數位設計能力	6	多媒體設計	多媒體廣告設計、多媒體設計與製作、網頁設計、網站規劃與設計、互動設計、虛擬實境設計	2	必修4學分	
		影片製作	實驗動畫、動畫設計應用、數位音像創作、數位創作、數位文創、數位音樂與音效創作、數位音樂創作、數位混音與編輯、動畫分鏡、視覺特效、動畫編劇、多媒體創作	2		

		數位影像處理	電腦繪圖、電腦輔助繪圖、建築繪圖、2D電腦輔助設計、2D電腦繪圖、數位影像設計、影像處理、數位內容創作運用、數位平面設計	2	
		電腦輔助設計	文化產品開發設計	2	
		遊戲製作實務(一)	遊戲製作實務(二)、虛擬實境設計、實驗遊戲設計、3D模型設計與輸出、遊戲設計	2	
		數位出版	數位典藏實務、解讀數位影像、應用編排設計	2	
		3D電腦繪圖	3D動畫製作、3D電腦動畫(一)、3D電腦動畫(二)、電腦模型建構、3D電腦輔助設計、3D電腦輔助設計(A)、3D電腦輔助設計(B)	2	
		數位剪輯	非線性剪輯、影音剪輯、影片剪輯、數位錄影製作	2	
立體實作能力	8	金屬工藝	金屬產品設計、蠟雕與脫蠟鑄造、金屬表面裝飾、琺瑯工藝、金工飾品設計與製作、金屬造形專題創作、珠寶設計與繪圖、金屬鍛造工藝	2	必修6學分
		石雕專題創作(石材工藝課程類)	石材工藝、泥塑專題創作	2	
		木材工藝	木質產品設計、精緻木器工藝、木工裝飾技法、木工小物製作、傢俱製作、木雕專題創作	2	
		陶瓷工藝	陶瓷裝飾技法、陶瓷器皿設計、陶瓷雕塑、模製陶瓷、陶玻材料學、陶瓷飾品設計與製作、陶瓷坯體與釉藥、陶瓷創作、陶瓷產品設計、捏塑、交趾與剪黏、交趾釉彩之應用、剪黏	2	
		玻璃工藝	玻璃飾品設計與製作	3	
		竹材工藝	竹材工藝進階	2	
		皮塑工藝	皮革工藝初階、皮革雕刻與染色、皮革工藝	2	
		漆器工藝	漆器工藝進階	2	
		纖維工藝	飾品材料與加工實作	2	
		複合媒材	複合媒材專題創作、綜合媒材創作、多媒材創作	2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倫理學	專業倫理、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、職業倫理、職業道德、建教合作實務、設計專業倫理、修護倫理原則與檢視登錄、修護概論、校外專業實習、工作室經營、古蹟調查與修復實務、職場實習	2	必修

說 明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，110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。
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8學各課程類別規定修習分，依各課程類別規定修習。
3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，建議修習系所開設之「建教合作實務」、「校外專業實習」科目，或經系所同意後自行於校外單位實習，實習單位須與群科內涵相符合，並須開立相關實習證明文件，以補足時數。(此項適用105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)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。
4. 設計專業能力：基本設計、色彩學、造形學必修科目至少修習4學分。
5. 繪畫表現能力：素描、插畫設計、繪畫表現與媒材必修科目至少修習4學分。
6. 立體造形能力：立體構成、複合媒材專題創作(立體造型創作類課程)必修科目至少修習4學分。
7. 數位設計能力：多媒體設計、影片製作、數位影像處理、電腦輔助設計必修科目至少修習4學分。
8. 立體實作能力：金屬工藝、石雕專題創作(石材工藝課程類)、木材工藝、陶瓷工藝必修科目至少修習6學分。
9. 職業倫理與態度：倫理學為必修科目。